

第十章 负债

-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01

■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 预收账款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应付款
- 递延收益

负债的概念和特征

负债，是指小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小企业的现时义务。

小企业的负债同时具有三个特征

- (1) 负债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小企业
- (2)负债是小企业的现时义务
- (3)负债是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的发生所引起的

流动负债的概念和特征

小企业的流动负债，是指预计在1年内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的债务。

小企业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等。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指小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内的各种借款。

从短期借款的定义可以看出，小企业的短期借款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 1、其债权人不仅包括银行，还包括其他金融机构，如小额贷款公司等。
- 2、借款期限较短，为1年以内(含1年)。
- 3、不仅应偿还借款本金，根据货币时间价值，还应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
- 4、短期借款不仅包括人民币借款，还包括外币借款。

短期借款

1. 对短期借款利息费用的核算，计提的利息通过“应付利息”等科目来核算。本科目核算小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1年内的各种借款。
2. 小企业借入的各种短期借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偿还借款，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3. 短期借款应当按照借款本金和借款合同利率在应付利息日计提利息费用，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等科目。

短期借款

【例10-1】2019年1月1日，甲公司自乙商业银行借入一年期一次还本付息借款100000元，年利率6%。甲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归还该笔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假设不考虑其他因素。

- (1) 2019年1月1日，甲公司的账务处理为：
- (2) 2019年每月月末确认应付利息：
- (3) 2020年1月1日，甲公司归还本息的账务处理为：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利息费用的会计处理，关键把握两点：

- 1、短期借款利息费用的计提时点：借款合同所约定的应付利息日，既不是实际支付利息日，也不是资产负债表日(如月末、季末、年末)，即不需要预提利息费用。
- 2、短期借款利息费用全部计入财务费用，即不需要考虑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问题。

【例10-2】甲公司于2020年10月1日，向银行借入一笔生产经营用短期借款，共计120000元，期限为9个月，年利率为4%。根据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协议，该项借款的本金到期后一次归还，利息按季支付。甲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是指小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下，商业汇票应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由银行承兑。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下，承兑人应为付款人，承兑人对这项债务在一定时期内支付的承诺，作为小企业的一项负债。

应付票据

(1) 小企业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或以承兑商业汇票抵付货款、应付账款等, 借记“材料采购”或“在途物资”、“库存商品”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涉及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还应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应付票据

- (2)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支付票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 (3)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小企业无力支付票款的，按照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短期借款”科目。

应付票据

（4）小企业应当设置“应付票据备查簿”，详细登记商业汇票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收款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付款日期和金额等资料，商业汇票到期结清票款后，在备查簿中应予注销。

应付票据的核算

签发票据时	借：原材料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票据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时	借：财务费用 贷：银行存款
票据到期时	借：应付票据 贷：银行存款（如期清偿） 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无力清偿）

应付票据的核算

【例】天洋公司从乙公司购入材料一批，货款20000元，增值税2600元，当日签发并承兑一张为期3个月，面额22600元的不带息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材料已验收入库。会计分录如下：

- 1.材料入库,签发并承兑商业汇票
- 2.到期支付票款时
- 3.若汇票到期,企业暂时无力付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是指小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这是买卖双方在购销活动中由于取得物资与支付货款在时间上不一致而产生的负债。

（1）小企业购入材料、商品等未验收入库，货款尚未支付，应当根据有关凭证（发票账单、随货同行发票上记载的实际价款或暂估价值），借记“在途物资”科目，按照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照应付的价款，贷记“应付账款”科目。

应付账款

(2) 偿付应付账款，借记“应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3) 小企业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账款，借记“应付账款”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应付账款核算

【例】天洋公司5月12日向星海公司购入材料一批，价款为30000元，增值税税额3900元，原材料已验收入库，款项尚未支付，付款条件为“2/10, n/30”。假设不考虑增值税。以总价法为例作如下账务处理。

1.购买材料：

2.如果5月20日以银行存款支付，则享受2%折扣：

3.如果5月25日以银行存款支付，则不享受折扣：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是指小企业按照合同规定预收的款项。包括：预收的购货款、工程款等。

本科目核算小企业按照合同规定预收的款项。包括：预收的购货款、工程款等。预收账款情况不多的，也可以不设置本科目，将预收的款项直接记入“应收账款”科目贷方。本科目应按照对方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预收账款

- (1) 小企业向购货单位预收的款项, 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
- (2) 销售收入实现时, 按照实现的收入金额, 借记本科目, 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涉及增值税销项税额的, 还应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预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预收款时	借: 银行存款 贷: 预收帐款
销售实现	借: 预收账款 贷: 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额)
补付货款	借: 预收账款 贷: 银行存款
对方退回多预付款	借: 银行存款 贷: 预收帐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凡是小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或付出的各种形式的对价，都构成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作为一种耗费构成人工成本，与这些服务产生的经济利益相匹配。

职工薪酬的构成：

- (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职工福利费

应付职工薪酬

- (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分别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2%和1.5%计提)
- (6)非货币性福利 (职工工资总额的4%)
- (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务处理：

- (1) 月末，小企业应当将本月发生的职工薪酬区分以下情况进行分配：
1. 生产部门（提供劳务）人员的职工薪酬，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项目负担的职工薪酬，借记“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

3. 管理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和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
4. 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借记“销售费用”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

（2）职工薪酬的发放

向职工支付工资、奖金、津贴、福利费，同时从应付职工薪酬中扣还的各种款项（代垫的家属药费、个人所得税等）等，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等科目。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1、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计提
- 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由企业和职工**共同负担**。包括：
 - 医疗保险费
 - 养老保险费
 - 失业保险费
 - 工伤保险费
 - **生育保险费**
- 住房公积金是按国家规定由企业和职工**共同负担**用于解决职工住房问题的费用。在“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下分别设置“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明细科目核算。

应付职工薪酬

(1) 由职工负担的部分，从每月应付职工的薪酬中扣除，企业代缴。

借：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贷：其他应付款——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2) 由企业负担的部分，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计提，并按规定的用途进行分配：

借：生产成本等科目

贷：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应付职工薪酬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借：其他应付款——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贷：银行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核算

【例10-3】甲公司2020年2月将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发放给职工作为福利，每件产品成本为0.09万元，计税价格（不含税售价）每件产品为0.1万元，其中生产工人为100人，管理人员20人。甲公司应做的账务处理为：

应付职工薪酬核算

【例10-4】甲公司2020年6月因调整产品结构，解雇生产工人10名，协议支付给每位工人补偿费2万元，其中一半于6月底通过银行存款转账进行支付，另一半于当年底支付。

- (1) 甲公司2020年6月底应做的账务处理
- (2) 2020年12月底应做的账务处理

应付职工薪酬核算

【例10-5】甲公司2020年12月有关职工薪酬业务如下：

- (1) 按照工资总额的标准分配工资费用，其中生产工人工资为10万元，车间管理人人员工资2万元，总部管理人人员工资为3万元，专设销售部门人员工资为1万元，在建工程人员工资为0.5万元。
- (2) 按照所在地政府规定，按照工资总额的10%、12%、2%和10.5%计提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假定均由企业负担）。
- (3) 根据2019年实际发放的职工福利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应承担职工福利费义务金额为工资总额的4%；
- (4) 按照工资总额的2%和2.5%计提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应付职工薪酬核算

【例10-6】甲公司2020年1月份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工资”明细科目金额为100万元，其中应由职工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为10万元，应交个人所得税金额为5万元。实际支付时，企业扣除本月为职工家属代垫的药费5000元，共支付给职工现金84.5万元，转账支付社保金和个人所得税15万元。

- (1) 甲公司为职工家属代垫药费5000元时应做的账务处理为：
- (2) 代扣代缴社保金和个人所得税
- (3) 实际支付工资、社保金和个人所得税时的处理为：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是指小企业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和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环境保护税以及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

应交税费的核算

“应交税费”科目核算小企业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和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环境保护税等。小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应交税费”科目应按照应交的税费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应交增值税还应当分别“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已交税金”等设置专栏。

小规模纳税人只需设置“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不需要在“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中设置上述专栏。

增值税

增值税是指对从事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取得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流转税。由于增值额在实际经济活动中难以精确计量，因此，增值税的计算一般采取税款抵扣的方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即纳税人根据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出一个税额，然后从中扣除上一道环节已纳增值税额，其余额即为纳税人应纳的增值税税额。

(1) 纳税人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或者进口货物、提供应税劳务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增值税纳税人划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单位租赁或者承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者承包人为纳税人。

(2) 增值税税率

1) 基本税率 (13%)

①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 (除适用较低税率、征收率和零税率的外)

② 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② 有形动产租赁

2) 低税率 (9%)

纳税人销售或进口下列货物

- ① 粮食、食用植物油、鲜奶；
- ②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③ 图书、报纸、杂志；
- ④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 ⑤ 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货物。

增值税

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类

- ①交通运输服务
- ②邮政服务
- ③基础电信服务
- ④建筑服务
- ⑤不动产租赁服务
- ⑥销售不动产
- ⑦转让土地使用权

增值税

3) 低税率 (6%)

① 现代服务 (租赁服务除外)

② 增值电信服务

③ 金融服务

④ 生活服务

④ 售无形资产 (含转让补充耕地指标, 不含转让土地使用权)

4) 零税率

① 纳税人出口货物（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② 零税率不是简单地等同于免税。出口货物免税仅指在出口环节不征收增值税，而零税率是指对出口货物除了在出口环节不征增值税外，还要对该产品在出口前已经缴纳的增值税进行退税，使该出口产品在出口时完全不含增值税税款，从而以无税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③ 其他零税率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零税率政策，未取得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增值税

5)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

增值税征收率3%，适用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计算方法是：应纳增值税额=应税销售额*3%

①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对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征收办法，对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税率称为征收率。考虑到小规模纳税人经营规模小，且会计核算不健全，难以按上述增值税税率计税和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款，因此实行按销售额与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自2009年1月1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过去的6%和4%一律调整为3%，不再设置工业和商业两档征收率。征收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②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应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

③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有形资产，下同），适用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由主管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④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用过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⑤纳税人（含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

6) 特殊征收率 (5%)

含全面“营改增”过程中的特殊项目

- 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或自建取得的不动产
- ②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不动产销售
- ③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 ④ 其他个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其购买的住房）
- ⑤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动产经营租赁
- ⑥ 小规模纳税人出租（经营租赁）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个人出租住房）
- ⑦ 其他个人出租（经营租赁）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住房）
- ⑧ 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

增值税

- ⑨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选择差额纳税的
- ⑩一般纳税人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以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 11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 12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 13纳税人转让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 14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 15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选择差额纳税的

增值税

(3)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4) 增值税相关账务处理

①小企业采购物资等，按照应计入采购成本的金额，借记“在途物资”或“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购入物资发生退货，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增值税

【例10-7】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期收购农产品，实际支付价款2000元，收购的农产品已经验收入库，款项已用现金进行支付。

甲企业应做的账务处理为

借：原材料 182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80

贷：库存现金 2000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营业收入和应收取的增值税额，借记“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按确认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发生销售退回，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例10-8】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期销售A产品一批，售价为10万元；因A产品属于易碎物品，随同发出包装箱一批，该包装箱价款为1000元，所有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收入。已知该批A产品成本为8万元，包装箱成本为700元。不考虑其他因素。

甲企业出售A产品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 $100000 \times 0.13 = 13000$ (元)

出售包装箱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 $1000 \times 0.13 = 130$ (元)

增值税

甲企业应做的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11413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130

借：主营业务成本 80000

贷：库存商品 80000

借：其他业务支出 700

贷：包装物 700

增值税

③出口产品按规定退税的，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④小企业（小规模纳税人）以及小企业（一般纳税人）购入材料等不能抵扣增值税的，发生的增值税计入材料等的成本，借记“在途物资”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不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核算。

【例10-9】乙企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本期购入原材料一批（尚未入库），共支付款项价税合计10000元。

乙企业应做的账务处理为：

借：在途物资10000

贷：银行存款10000

增值税

⑤将自产的产品用于非应税项目，如用作福利发放给职工等，应视同销售计算应交增值税，借记“管理费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增值税

【例10-10】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售价为10000元的自产产品作为福利发放给管理层员工。

甲企业应做的账务处理为

借：管理费用 11300

贷：应付职工薪酬 11300

借：应付职工薪酬 113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00

增值税

⑥购进的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以及购进物资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等，其进项税额应相应转入有关科目，借记“营业外支出”、“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例10-11】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管理不善被盗原材料一批，账上成本为2000元。

甲企业应做的账务处理为

借：营业外支出2260

贷：原材料2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60

增值税

⑦本月上交本月的应交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已交税费）”，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本月上交上期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月度终了，将本月应交未交增值税转入“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贷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如本月多交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结转后，本科目明细科目（应交增值税）的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抵扣的增值税。

与增值税缴纳有关的账务处理

小企业当期应交增值税金额，可以直接根据期末的“销项税额”加上“进项税额转出”减去“进项税额”来计算，如果存在以前期间尚未缴纳或多交的增值税，也要予以考虑。

消费税

消费税是指对特定的消费品和消费行为在特定的环节征收的流转税。具体地说，是指对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及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消费品的销售额或销售数量或者销售额与销售数量相结合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征收消费税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调节产业结构，限制某些奢侈品、高能耗产品的生产，正确引导消费，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消费税

(1) 纳税人

消费税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

(2) 征收范围、税目与税率

现行消费税的征收范围主要包括：烟，酒及酒精，鞭炮、焰火，化妆品，成品油，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等税目，有的税目还进一步划分若干子目。消费税属于价内税，除卷烟外主要实行单一环节征收，除金银首饰、钻石饰品改为零售环节征税外，一般在应税消费品的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缴纳，在以后的批发、零售等环节中，由于价款中已包含消费税，因此不必再缴纳消费税。

消费税

列入消费税征税范围的消费品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类：

- ①过度消费会对人的身体健康、社会秩序、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危害的特殊消费品，如烟、酒、鞭炮、焰火等。
- ②奢侈品、非生活必需品，如化妆品、贵重首饰、珠宝玉石等。
- ③高能耗及高档消费品，如游艇、小汽车等。
- ④使用和消耗不可再生和替代的稀缺资源的消费品，如成品油、实木地板等。
- ⑤税基宽广、消费普遍、征税后不影响广大居民基本生活，增加财政收入的消费品，如摩托车、汽车轮胎等。

(3)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①实行从价定率征收的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销售额或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税率

②实行从量定额征收的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量×消费税单位税额

③实行复合计税的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量×消费税单位税额+应税消费品销售额或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税率

(4) 消费税相关账务核算

①销售需要交纳消费税的物资应交的消费税，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退税时，做相反会计分录。

②以生产的产品用于在建工程、非生产机构等，按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借记“在建工程”、“营业外支出”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随同商品出售但单独计价的包装物，按规定应交纳的消费税，借记“其他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例10-12】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0年1月1日销售应税消费品B产品一批，售价为3000元，消费税税率为10%；该批产品成本为2000元。该笔销售实现的同时，B产品的包装袋单独计价200元售予购货方，假定该包装袋也属于消费税应税商品，适用的消费税税率为10%，该批包装袋成本为100元。已通过银行转账收到价款3744元。

1月10日，企业在建办公楼领用成本为1000元的B产品，该批产品的市场售价为1500元。.

消费税

甲企业2020年1月1日应做的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3616

贷：主营业务收入3000

其他业务收入2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额)[(200+3000) × 13%]416

借：主营业务成本2000

贷：库存商品——B产品2000

借：其他业务成本100

贷：包装物100

消费税

借：税金及附加3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3000 \times 10\%)$ 300

借：其他业务成本20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200 \times 10\%)$ 20

该企业1月10日应做的账务处理为

借：在建工程1280

贷：库存商品——B产品1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30

——应交消费税150

资源税

资源税是为了调节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级差收入，以自然资源为征税对象的一种税。

(1) 纳税人

资源税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采应税矿产品或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为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其中包括独立矿山、联合企业及其他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

(2) 征税范围

就资源而言，其范围很广，我国目前资源税的征税范围仅包括矿产品和盐类，具体包括：

- ①原油。原油是指开采的天然原油，不包括人造石油。
- ②天然气。天然气是指专门开采或与原油同时开采的天然气，暂不包括煤矿生产的天然气。
- ③煤炭。
- ④其他非金属矿原矿。
- ⑤黑色金属矿原矿。
- ⑥有色金属矿原矿。
- ⑦盐，包括固体盐、液体盐（卤水）。

资源税

(3) 税目和税率

资源税采用定额税率，从量定额征收。为了发挥资源税调节资源级差收入的功能，《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确定不同资源的适用税额时，遵循了资源条件好、级差收入大的品种适用高税额，资源条件差、级差收入小的品种适用低税额的基本原则。

(4) 应纳税额

资源税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和规定的单位税额计算。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课税数量×单位税额

代扣代缴应纳税额=收购未税矿产品的数量×适用的单位税额

资源税

(5) 资源税相关账务处理

- ①小企业销售商品应交纳的资源税，借记“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资源税”。
- ②自产自用的物资应交纳的资源税，借记“生产成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资源税”。

【例10-13】甲企业将自产的煤炭10000吨用于产品生产，每吨应交资源税5元。根据该项经济业务，甲企业应作账务处理如下：

自产自用煤炭应交的资源税 = $10000 \times 5 = 50000$ (元)

借：生产成本50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资源税50000

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是指国家就法人或个人的所得课征的一类税收。按照纳税主体的不同，分为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将在第十二章进行讲解，此处重点讲述企业所得税内容。

（1）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2）征收范围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范围包括我国境内的企业和组织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企业所得税

(3) 税率

《企业所得税》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此外，国家为了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特定的产业和项目，还规定了两档税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应纳税额

所得税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5) 企业所得税账务处理

- ①小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交的所得税，借记“所得税费用”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
- ②缴纳的所得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是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就其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税。

（1）纳税人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是指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土地增值税

(2) 征税范围

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包括：

- ①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这里所说的国有土地，是指按国家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
- ②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连同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这里所说的地上的建筑物，是指建于土地上的一切建筑物，包括地上、地下的各种附属设施。这里所说的附着物，是指附着于土地上的不能移动或一经移动即遭损坏的物品。

土地增值税

(3) 税率

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具体税率如下：

- ①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的部分，税率为30%；
- ②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的部分，税率为40%；
- ③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的部分，税率为50%；
- ④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的部分，税率为60%。

土地增值税

(4) 应纳税额

根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土地增值税按照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在转让房地产的增值额确定之后，按照规定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以增值额中属于每一税率级别部分的金额，乘以该级的税率，再将由此而得出的每一级的应纳税额相加，得到的总数就是纳税人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税额。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公式是：

应纳税额= \sum (每级距的土地增值额 \times 适用税率)

土地增值税

(5) 土地增值税相关账务处理

- ①小企业转让土地使用权应交的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一并在“固定资产”等科目核算的，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 ②土地使用权在“无形资产”科目核算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应交的土地增值税，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同时冲销土地使用权的净值，贷记“无形资产”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或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 ③交纳的土地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附加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纳税人是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单位，计税依据是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税额。

- ① 纳税人所在地为市区的，税率为7%；
- ② 纳税人所在地为县城、建制镇的，税率为5%；
- ③ 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建制镇的，税率为1%。

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两税”税额的3%。

(1) 账务核算

- ①小企业按规定计算应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借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
- ②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其他类应交税费

其他类应交税费包含应交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矿产资源补偿费和环境保护税等。

其他类应交税费

1. 小企业按规定计算应交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矿产资源补偿费、环境保护税，借记“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应交土地使用税、应交车船税、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应交环境保护税”。
2. 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矿产资源补偿费、环境保护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应交土地使用税、应交车船用税、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应交环境保护税”，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3. 小企业按照规定实行增值税、消费税等先征后返的，应当在实际收到返还的增值税、消费税等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应付利息

(一) 应付利息的含义

应付利息，是指小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费用。即，小企业使用了他人的资金只要按照合同约定应负担利息费用，不论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还是向第三方借款，也不论是长期借款还是短期借款，都应当作为应付利息进行核算和管理。

从经济意义来看，应付利息这项负债实质上反映了小企业与资金提供者之间由资金借贷所产生资金成本承担和支付的关系。

应付利息

(二) 应付利息的核算

本科目核算小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费用。本科目应按照贷款人等进行明细核算。

1. 在应付利息日，小企业应当按照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借记“财务费用”、“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2. 实际支付的利息，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应付利润

应付利润，是指小企业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小企业应设置“应付利润”科目核算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本科目应按照投资者进行明细核算。

- (1) 小企业根据规定或协议确定的应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借记“利润分配”科目，贷记“应付利润”科目。
- (2) 向投资者实际支付利润，借记“应付利润”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

◦

其他应付款

小企业应设置“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除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利润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如应付租入固定资产和包装物的租金、存入保证金等。

- (1) 小企业发生的其他各种应付、暂收款项，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 (2) 支付的其他各种应付、暂收款项，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 (3) 小企业无法支付的其他应付款，借记本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递延收益

小企业应当设置“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小企业已经收到、应在以后期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科目应按照相关项目进行明细核算。递延收益的主要账务处理：

(1) 小企业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递延收益”科目。

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递延收益，借记“递延收益”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2) 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递延收益”科目。在发生相关费用或亏损的未来期间，应当按照应补偿的金额，借记“递延收益”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

递延收益

用于补偿本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应当按照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3) “递延收益”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已经收到、但应在以后期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例】 2020年1月1日,天洋公司需要购买一台噪音处理器, 预计价值为400000元, 因资金能力有限, 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补助100000元。同年1月20日, 政府部门核准了申请并拨付给天洋公司100000元, 作为鼓励其环保举措。2月1日, 天洋公司购入了该噪音处理器, 实际成本360000元, 使用寿命20年, 采用直线法提折旧, 无残值, 未发生安装费。根据上述业务, 天洋公司账务处理如下:

递延收益

2020年1月20日,天洋公司收到财政拨款,确认政府补助:

借: 银行存款 100000

贷: 递延收益 100000

2020年2月1日,天洋公司购入噪音处理器:

借: 固定资产 360000

贷: 银行存款 360000

2020年2月1日开始,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折旧,同时,分摊递延收益:

借: 管理费用 2000

贷: 累计折旧 2000

借: 递延收益 417

贷: 营业外收入 417

02

■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长期应付款

非流动负债定义和分类

小企业的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和专项应付款等。

小企业各项非流动负债应当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即小企业所发生的非流动负债，不需要考虑时间价值因素和市价因素，只需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小企业的非流动负债一旦入账，在非流动负债的存续期间不允许按照市价或其他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长期借款

小企业应当设置“长期借款”科目核算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借款本金。本科目应按照借款种类、贷款人和币种进行明细核算。

- (1) 小企业借入长期借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长期借款”科目。
- (2) 在应付利息日，长期借款应当按照借款本金和借款合同利率在应付利息日计提利息费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财务费用。借记“财务费用”、“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

长期借款

(3) 偿还长期借款本金，借记“长期借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4) “长期借款”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小企业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本金。

【提示】小企业会计准则下，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一律按照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进行计算。

长期借款

业务内容	小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借入长期借款		
借款利息核算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到期偿还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长期借款

【例10-14】2018年1月1日，甲公司自己商业银行借入三年期一次还本付息长期借款100000元，年利率6%。甲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归还了该笔借款的本息金额。假设不考虑其他因素。

(1) 甲公司2018年1月1日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2) 2021年1月1日，甲公司账务处理为：

长期借款

（5）借款持有期间，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处理的区别

- 1.利息费用计算不同。小企业会计准则下，应当按照借款本金和借款合同利率计提利息费用。企业会计准则下，应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长期借款的利息费用。
- 2.非筹建期利息费用计入科目不同。小企业会计准则下，仅涉及“财务费用”、“在建工程”。企业会计准则下，则涉及“在建工程”、“制造费用”、“财务费用”、“研发支出”等科目。
 -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是指小企业除长期借款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包括：小企业由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所形成的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款项等。

小企业应当设置“长期应付款”科目核算除长期借款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本科目应按照长期应付款的种类和债权人进行明细核算。

长期应付款

小企业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借记“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科目，贷记“长期应付款”等科目。

长期应付款

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入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不包括按照税法规定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科目，按照税法规定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例】2020年6月1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天洋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向B公购入一项重要生产设备作为固定资产,这项固定资产的不含税价款为200000元,增值税额为26000元,按税法规定属于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此外,还用银行存款支付了运输费、途中保险费、调试费等5000元。

根据上述业务,天洋公司账务处理如下:

长期应付款

2020年6月1日,购买固定资产时:

借: 固定资产 205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26000

贷: 银行存款 5000

长期应付款 226000

謝謝！

